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於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且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實施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22,421,354 (90.34%)	13,097,000 (9.66%)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有關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予以分配或另行處置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22,421,354 (90.34%)	13,097,000 (9.66%)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建議決議案，故其已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9,279,744股。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9,279,744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莊良寶先生、顧常超先生、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